

老年社會學

陸、老年經濟與家庭生活

講授：曾淑芬副教授



課程介紹

- 老人生活與經濟安全
- 家庭形態與老人生活
- 老年經濟安全與政策發展
-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基本類型



老年生活與經濟安全 (1)

- 經濟上的安全與所得的持續有關，一個人的所得越多，他就有越高的經濟安全。
- 老年生活保障所需的經濟來源
 - 子女奉養 (47.13%)
 - 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給付 (15.39%)
 - 工作收入 (13.72%)
- 家庭對抗「風險」的能力較弱，未來家庭養老資源之衰減。

老年生活與經濟安全 (2)

- 家庭型態與老人生活
 - 社會運動和產業轉型的衝擊下，傳統式家庭不得不加以改變以對付與適應新的社會趨向。
 - 每戶家庭人口有逐漸遞減的趨勢：多數家庭是由夫婦及未婚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平均家庭人口數是3.91人。
 - 夫妻皆就業，則丈夫分擔家務略有增高。
 - 就業已婚婦女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4.01小時)，比非就業已婚婦女(每天6.01小時)多。
 - 女性老人喪偶者高於男性老人，而與子女同居者老年女性也高於老年男性。

老年生活與經濟安全 (3)

- 當前與未來老年之經濟危機
 - 小家庭結構難以因應長期的老人生活需求與開銷
 - 生育期間所生育的子女人數降低物價通貨膨脹的威脅
 - 就業環境的惡化，導致儲蓄能力的降低
 - 投資風險的增加，退休制度的不備
 - 後生晚輩扶養意識的低落，老年人需有足夠的自身積蓄

老年經濟安全與政策發展 (1)

- 「經濟安全」，又稱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或社會保障
- 老人經濟安全的所得保障目標：
 - 避免貧窮，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 所得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工資替代，維持退休前生活水準。
 - 縮小所得貧富差距

老年經濟安全與政策發展 (2)

•我國老人經濟保障之依據：

—憲法第一五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老人經濟生活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基本類型 (1)

- 預防性-社會保險
- 補償性-社會救助
- 人口類屬指定-社會津貼
- 資源移轉性--老人年金
- 自提儲蓄性-退休撫恤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基本類型 (2)

•社會保險

-是一種政策性的強制保險制度，以多數人的力量及政府的參與，達到風險分擔及調和社會各階層的社會適當性任務。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上，社會保險可區分為職域別保險或全民性的國民保險。

-在保險給付上可區分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

-社會保險的特質：

- 社會互助，財源來自保險費或保險稅。
- 預防貧窮，提供基本的經濟安全水準。
- 國民身體損害的賠償，國家勞動力的保持。
- 國民財富的再分配。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基本類型 (3)

•社會救助

-又稱為公共救助，是所得維持政策，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

-給付需經資產調查，由國家以稅收來救濟貧民，屬於一種選擇式、免繳費、所得移轉的福利制度

-分為基本扶助（生活扶助）或特別扶助（特定對象如老人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等，及特別需要如住宅、教育、就業等）

-社會救助的特質：

- 單方他助行為，財源來自稅收。
- 屬事後的救貧措施，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 接受救助者須經財產調查或所得調查，存在烙印效果。
- 依最低生活標準所定的救助金額依個別需要而定。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基本類型 (4)

• 社會津貼 (老人年金前之殘補方案)

-屬於社會紅利 (social dividend) 性質，具有補償性質或是用來滿足額外的經濟需求，經費來自於租稅或公共基金。

-社會津貼也與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之間產生替代、補充或互補的互動關係

-社會津貼的特質：

- 普及式的社會公民權，毋須資產調查，領取資格中通常有居住設籍之規定。
- 財源來自一般稅收。
- 津貼的金額以滿足基本生活保障為前提 (通常是象徵意義較大)。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基本類型 (5)

• 老人年金

-屬於長期性定期之現金給付，透過個人在工作時的繳費累積年金數額，由政府透過社會集體力量，提供每月生活津貼給符合年齡規定的老年人口。

-有兩種模式，第一種是採社會保險模式的「保險型老人年金」，第二種模式則是免繳費的「津貼型福利年金」。

-我國之老人年金是以社會保險之模式，以基礎年金做所得再分配之設計，配搭職業別之附加年金，以穩定每位國民之最低生活水準。

-此制度的特點是解決生育率下滑與老年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保險財務世代分配問題；具有強制儲蓄與所得再分配功能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